

#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臨時人員甄選公告

公告日期：111年2月25日

壹、主旨：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誠徵臨時人員1名。

貳、說明：

## 一、資格

### (一) 基本資格

1. 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
2. 年齡：20歲以上。
3. 經歷：無經驗可，具電腦文書作業能力尤佳。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附註：若經徵選錄取者，應於3日內前往各警察分局，申請良民證乙份交予本校。

## 二、面試：

(一) 日期：111年3月1日（星期二）早上8:00，面試通過後即刻報到上班（依報到先後順序安排面試），是日未於8:00前到現場報名面試，逾時恕不受理。（面試地點：本校總務處）

(二) 評選標準：學歷10%、經歷10%、專長10%、面試70%。

三、聘期：111年3月1日至7月31日止。

四、服勤時間：正常上班日8:00~16:00（中午不休息，可訂購校內營養午餐），必要時須配合學校活動調整服勤時間。

五、工作任務：協助簡易修繕維護處理、遞送公文、文件整理、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六、待遇：基本薪資2萬5,250元（如有異動依勞動部公告標準調整）。

(一) 勞保暨健保自付費用，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二) 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三) 薪資於次月10日前發放，遇假日順延。

七、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面試。

八、聯絡人：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聯絡電話：03-3205681 轉 510、512



# 切 結 書

一、本人應徵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學校臨時人員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以上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處理學校相關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2.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3.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4.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5.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警衛甄選評分表

應聘人編號：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	備註
學歷 (10%)	大專以上 (10%)		
	高中 (8%)		
	國中 (6%)、國小 (5%)		
經歷 (10%)	過去工作資歷或相關工作經驗。		
專長 (10%)	文書及簡易修繕…等。		
面試 (70%)	包含： 1. 健康狀況 2. 服務熱忱 3. 人際互動 4. 溝通表達能力 5. 親和力 6. 服裝儀容…等		
總 分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 者，將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評 審 日 期：      年      月      日